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9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鑌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署理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梁德仁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7)
蔡詩敏女士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何顯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胡泰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1/專責事務(工程)
滑維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議程第 V 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黃麗冰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總產業測量師(商業樓宇)
徐素華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議程第 VI 項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
蔡惠棠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吳樹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00/16-17 號—— 2017 年 3 月 6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 年 3 月 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
文件——

立法會 CB(1)906/16-17(01)號—— 政府當局提供的 2017 年 4 月
文件 份土地註冊處
統計數字(新聞
稿)

立法會 CB(1)902/16-17(01)號—— 譚文豪議員在
文件 2017 年 5 月 4 日
就公共屋邨防
火電線測試不
合格的事宜發
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874/16-17(01)號—— 梁志祥議員在
文件 2017 年 4 月
21 日就有關住
宅發展項目"世
宙"延期交樓的
事宜發出的函
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70/16-17(01)號——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公共申訴辦事
處就有關公共
租住房屋單位
編配的輪候時
間及租務管制的
政策事宜轉
交的便箋(只備
中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立法會 CB(1)821/16-17(01)號——邵家臻議員在
文件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就紓緩
分間樓宇單位
居民住屋困難
的短中期措施"
發出的函件(只
備中文本)

3. 委員考慮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轉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870/16-17(01)號文件)，當中載列一個團體就
有關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編配的輪候時間及租務管
制的政策事宜提出的關注，以及處理該宗個案的當
值議員提出的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委託秘書
處資料研究組研究租務管制的利弊。主席指示秘書
與資料研究組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租務
管制"擬備的資料摘要(IN16/16-17)的英文本
及中文本，已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14 日發給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99/16-17(01)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立法會 CB(1)899/16-17(02)號——待議事項一覽
文件
表)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
下列事項——

- (a)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202SC—粉嶺
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及
- (b)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
事宜。

5. 主席表示，委員已分別在 2017 年 1 月 9 日及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就"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的出租事宜"及"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她建議，由於該兩個項目涉及相同的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將該兩個項目列為同一議程項目，在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主席表示，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或有需要延長，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而定。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7 年 5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926/16-17 號文件發給委員。)

6.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899/16-17(02)號文件)第 3 項，即"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租金調整機制及租金援助措施"。委員表示贊同。

IV.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286RS 和 B779CL—觀塘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重置遊樂場康樂設施及工地平整工程

(立法會 CB(1)899/16-17(03)號——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286RS 及 B779CL—觀塘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重置遊樂場康樂設施及工地平整工程提供的文件)

7.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編號 B286RS 和 B779CL 兩個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配合觀塘曉明街的公營房屋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89/16-17(03)號文件)。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925/16-17(01)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8.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課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留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9. 尹兆堅議員詢問，用作進行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是否"熟地"。他察悉，該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預計於 2025-2026 年度落成，並詢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能否縮短建造時間。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曉明街的公營房屋用地並非"熟地"，而工地平整工程會在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B779CL 之下進行。預計在工地平整工程完成後，可於 2022 年開始興建公營房屋。

提供休憩用地

10. 潘兆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在擬議項目落成後，休憩用地的總面積會有改變。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休憩用地，以配合日後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帶來的人口增長。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會提供鄰舍休憩用地，作為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一部分，只要情況許可，在相關項目落成後，提供予公眾人士享用的休憩用地將會改善。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在擬議項目落成後，有關地點(即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範圍連同重置後的公眾休憩用地)所提供的休憩用地，總面積會略為增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在這個項目落成後，觀塘(南)規劃區提供的休憩用地約為每人 2.7 平方米，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休憩用地所訂的標準(即每人 2 平方米)為高。主席建議而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承諾，政府當局會在與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時，就有關的休憩用地提供更多資料。

行人連接通道

11. 尹兆堅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就翠屏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反對在另一項目下，於屋邨範圍內興建行人電梯的建議，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上有何進展。胡議員表示，該行人電梯會有助改善曉明街至觀塘港鐵站的行人連接通道。政府當局應制訂解決方法，以回應翠屏北邨居民的關注事項，即該行人電梯啟用後，行人流量增加對屋邨造成的影響，例如保險責任及管理/維修成本增加。尹兆堅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提供適當誘因，以換取居民合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為有關行人電梯的倡議者，會繼續與翠屏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聯絡。

12.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另一項目下，建議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觀塘)附近，介乎曉育徑與曉明街之間設置另一行人通道。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顧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日後或會將觀塘校舍的設施搬遷到茶果嶺的情況，以及應重新考慮為該行人通道規劃的走線，務求加強曉明街與觀塘港鐵站之間的行人通道的連繫。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表示，他會向有關的項目辦事處轉達胡議員的建議，以作探討。

13.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主席時表示，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會出席就討論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相關項目所舉行的會議，回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就胡議員提及的行人連接通道事宜所提出的問題。

結語

1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支持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V.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立法會 CB(1)899/16-17(04)號——政府當局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99/16-17(05)號——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15.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向委員簡介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進展。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925/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房屋署正處理由一個慈善團體所提交有關在天水圍天耀邨露天劇場設立假日墟市的建議。陳志全議員表示，除了天耀邨外，房屋署亦應促進其他公屋屋邨的墟市發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一份房委會擁有的屋邨名單，以及一份涉及其他業主(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屋邨名單，供委員及公眾人士參考。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陳議員的詢問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發給委員。)

17. 尹兆堅議員詢問，房屋署能否讓公眾查閱有空間可供社區組織設立墟市的屋邨名單。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由於公屋屋邨人口密集，而地面的空地往往是供居民使用的公用通道、休憩設施或公共空間，故房委會必須配合政府的政策，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要房屋署提供尹議員提及的名單並不可行。

18. 張宇人議員認為，房屋署應准許慈善團體及其他舉辦團體(包括屬牟利性質的團體)，在更多公屋屋邨舉辦墟市，為小商戶創造更多機會。劉國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促進運用公屋屋邨的未用空間，以滿足居民的需要，例如設立墟市。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視乎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房委會不時利用公屋屋邨的可用空間，因應需求提供更多零售、福利和其他設施。房委會會繼續採取這種做法，應付居民的需要。

為舉辦墟市提供場地所收取的費用

19. 邵家臻議員問及就營運墟市的場地收取的費用水平。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會就提供天耀邨露天劇場予有關慈善團體舉辦假日墟市，收取每天 600 元的優惠費用。

20. 梁耀忠議員認為，房委會應免費提供場地，供慈善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處理申請在公屋屋邨舉辦活動的機制，房委會會向慈善團體或非牟利團體免費提供場地，舉辦非牟利性質和不涉及商業元素或現金交易的社區活動。至於商業活動，房委會會按市值水平收取場地費用。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劉小麗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時表示，由於墟市的營運涉及現金交易，免費提供場地的安排不適用於墟市。然而，若建議營運的墟市及舉辦墟市的團體屬非牟利性質，房委會會按優惠原則收取場地費用。同一原則適用於在所有公屋屋邨舉辦活動的情況。

21.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房委會會否因應墟市建議的倡議者/墟市的營運者為非牟利機構及/或他們建議營運的墟市屬非牟利性質，而作出特別考慮或提供優惠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諮詢機制/程序

22. 朱凱迪議員、梁志祥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質疑，房委會是否需要就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梁志祥議員以天耀邨的擬議墟市為例，認為房委會若要就墟市申請諮詢區議會或會需時。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墟市倡議者沒有必要就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尋求相關區議會的支持，並詢問區議會過往有否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其意見。

23.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提述，"取得地方社區及相關區議會的支持"這點屬考慮因素之一，並表示相關區議會最明瞭其地方社區的需要，可以就有關持份者的關注事項(例如在交通、噪音、衛生等方面對鄰近地方造成的滋擾，或從附近商舖經營者的角度會構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提供意見。在作出妥善平衡及提供意見方面，相關區議會是最合適的平台。擬議墟市的面積和檔位數目、檔位提供的貨品和服務種類，以及所能吸引的顧客數目等，均是區議會議員關注的事項，而政府當局認為區議會能就墟市建議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至於天耀邨的擬議墟市，由於擬議場地屬房委會與包括領展在內的其他業主共同擁有的屋邨公用地方的一部分，加上考慮到地契和公契的條文，相關各方需要時間跟進各項手續。

24. 鄭松泰議員認為，除了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外，房委會亦應就墟市建議諮詢區議會。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劉小麗議員時表示，如相關區議會沒有異議，政府當局會視墟市建議獲得支持。

25. 張宇人議員認為，房屋署應與食物及衛生局合作，研究成立一個小組，專門處理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申請，並探討加快處理這些申請的方法。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跨部門小組，促進公屋屋邨的墟市發展，並考慮提供一站式網上服務，以便公眾人士了解申請設立墟市的資格規定和提交申請。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設有既定機制。在該機制下，不同政府部門可能須就舉辦墟市及/或處理墟市相關活動的申請，行使法定職能。設立跨部門小組未必能夠為既定機制增值，又或提高既定機制的效率。

26. 梁國雄議員認為，房屋署處理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申請需時，因為該署需要協助墟市倡議者尋求多個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相關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邨管諮委會對於在天耀邨設立擬議墟市的建議有何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27. 鑒於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目的，是為居民提供領展轄下街市及商場以外的選擇，劉國勳議員質疑房屋署是否需要諮詢領展。他詢問，領展過往有否反對任何有關在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其反對意見。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如建議設立墟市的場地屬房委會與包括領展在內的其他業主共同擁有的屋邨公用地方的一部分，房屋署會協助墟市倡議者諮詢其他業主。如有關業主或屋邨的其他持份者反對墟市建議，房屋署會與相關各方協調，盡量調和不同的觀點。至於天耀邨的擬議墟市，房屋署已諮詢領展，後者不反對該項建議。

28.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a)在評估墟市建議時，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及會如何考慮下述因素：(i)區議會、分區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及領展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包括這四方的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就有關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ii)建議營運的墟市的性質；以及(b)房委會/房屋署有否就評估這些因素及/或訂定這些因素所佔的比重採用計分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房委會/房屋署會採取甚麼措施/行動，應對領展以擬議墟市場地業主的身份，反對墟市建議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29. 朱凱迪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領展採納了甚麼原則，決定其對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的建議的立場。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屋署相信領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該等建議。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回應朱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領展已表明原則上不反對天耀邨的擬議墟市。他進一步表示，根據倡議者的建議，天耀邨的墟市只會營運9星期。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領展就該項建議發出的同意書的副本，而若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該份文件，必須作出解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處理墟市申請的原則及考慮因素

30. 尹兆堅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地政總署在審視於天耀邨設立墟市的建議時，考慮了哪些因素。朱議員詢問，若該擬議墟市屬非牟利性質，有關地點的最大商業總樓面面積是否不屬考慮因素之一。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由於天耀邨露天劇場附有地契，訂明對樓面面積及土地用途的限制，落實該項墟市建議或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因此，房屋署已協助倡議者諮詢地政

總署。考慮到該擬議墟市屬臨時性質，而根據有關地契，在總樓面面積方面不會造成影響，因此地政總署對天耀邨的墟市建議並無意見。

31. 姚松炎議員認為，由於屬臨時性質的墟市不會違反相關地契就最大商業總樓面面積訂立的規定，地政總署應不會反對在房委會轄下不涉及其他業主的公屋屋邨，設立這類墟市。至於房委會及領展擁有的公屋屋邨，政府當局應要求領展提供資料，說明領展評估墟市建議時會考慮的因素。他表示，與其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准許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房委會應可提供一份可設立墟市的公屋屋邨名單。邵家臻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就在公屋屋邨設立墟市，採取適用於所有倡議者的共通準則。他進一步詢問，除了天耀邨露天劇場擬議墟市的倡議者外，房委會日後會否亦接納其他團體在該露天劇場設立臨時墟市的申請。

32.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在處理墟市申請時，如有關屋邨涉及其他業主並附有地契和公契，房委會會協助倡議者諮詢其他業主及地政總署。此外，不論有關屋邨是否涉及其他業主，房委會必須充分考慮居民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及該等墟市建議對相關屋邨的影響，包括會否破壞環境衛生、阻礙公眾通道，以及對居民造成滋擾等。根據政府的墟市政策，倡議者亦須取得地方社區和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她表示，房委會會繼續採取貫徹一致的做法，處理不同團體就在天耀邨或其他公屋屋邨設立墟市提出的申請，並會配合政府的政策，按個別情況考慮各項具體建議。

33. 梁耀忠議員詢問，若有多於一個倡議者提交在同一時段及場地舉辦墟市的建議，房委會會如何處理此情況。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委會會視乎實際情況協調各項申請，以便落實各個相關團體/機構提出的建議。根據就在公屋屋邨舉辦活動訂立的既定機制，若有多於一項擬議活動在同一時段及場地舉行，可能會在所有倡議者的見證下進行抽籤。就墟市建議而言，如有需要，房委會會在過程中諮詢食物及衛生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梁議員的詢問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34. 姚松炎議員詢問，天耀邨擬議墟市的倡議者是否需要提交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解釋天耀邨的擬議墟市不涉及需要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活動。

35. 鄭松泰議員認為，為釋除公眾對利益輸送的疑慮，政府當局及房委會應就提交及審批墟市申請，訂立既定機制。郭家麒議員認為，房委會應制訂具透明度的機制，訂明處理墟市申請的程序和要求，供房屋署的前線人員遵從。政府當局亦應設立合作平台，以便相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研究有何方法，促進屋邨的墟市發展，而房屋署則應舉辦活動，促進邨管諮委會與墟市倡議者的相互了解。

36.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已向屋邨管理人員簡介在處理於房委會轄下公屋屋邨舉辦墟市的申請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和顧及的原則。為協助墟市倡議者取得邨管諮委會的支持，房屋署會邀請倡議者出席相關邨管諮委會的會議，向邨管諮委會成員簡介其建議。郭家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給予房屋署前線人員的內部指引的副本/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7年7月11日發給委員。)

3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處理墟市建議的未來路向；向房委會/房屋署遞交墟市建議及房委會/房屋署審批墟市建議的機制；房委會/房屋署會否就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採用適用於所有倡議者/申請人的共通準則；以及房委會/房屋署會否設立平台，協助社區組織在公共屋邨舉辦墟市。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房委會/房屋署考慮/審批在公共屋邨

設立墟市的建議所採納的原則；以及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邨管諮委會有否根據該等原則，考慮墟市建議/就墟市建議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296/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發給委員。)

VI. 屋邨管理扣分制

(立法會 CB(1)768/16-17(01)號——政府當局就屋邨管理扣分制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99/16-17(06)號——立法會秘書處就屋邨管理扣分制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8.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向委員簡介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的最新情況。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就此項目提供的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925/16-17(03)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實施扣分制

39. 何君堯議員察悉，在扣分制實施後合共錄得 29 722 宗扣分個案。他詢問，該數字與公屋居民總數的比較如何。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現時有 74 萬個公屋單位及 250 萬名公屋居民。

在公共租住房屋單位飼養引路犬

40. 鄭松泰議員認為，房屋署在處理須以狗隻為伴作精神支柱的公屋租戶的要求時，應採取較寬鬆的手法。他建議，政府當局/房委會的政策應准許擔任引路犬訓練員的租戶，在公屋單位飼養正在接受訓練的引路幼犬，因為在公屋屋邨的環境中接受訓練，對引路犬在日後提供服務相當重要。

41.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屋署在考慮鄭議員的建議時，必須在不同需要的租戶之間求取平衡。根據房屋署每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就 2016 年的調查而言，70%的回應者認為房屋署不應進一步放寬現行飼養狗隻政策的相關限制。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表示，房屋署現時准許視障租戶或有強烈特殊需要(例如須以狗隻為伴作精神支柱)的租戶飼養服務犬。此外，若視障租戶希望飼養正在接受引路訓練的引路幼犬，以協助引路幼犬熟習公屋環境，房委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個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會否實行鄭議員所述的建議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1452/16-17(01)號文件第 28 段，該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給委員。)

整個家庭的責任

42. 梁耀忠議員認為，在扣分制下，公屋家庭的所有成員須為個別成員的行為負責，房委會應處理此一關注事項。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公屋單位的編配是以家庭而非個人為基礎。根據房委會的租約條款，租戶除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外，亦須為其家庭成員的行為負責。扣分制的目的是改變犯了不當行為的租戶的行為，在處理有關事宜上，來自家庭的壓力更為有效。梁耀忠議員表示，公屋家庭的其他成員很難改變犯了不當行為的家庭成員的行為。就梁議員詢問房委會會否在此方面協助公屋家庭，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接獲租戶的要求後，可轉介他們到相關的政府部門以作跟進。

43. 梁耀忠議員詢問，如個別家庭成員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有關家庭是否需要向房委會交還公屋單位。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如有關罪行在單位內觸犯，房委會或會要求有關家庭交還單位。就劉小麗議員詢問房委會如何決定租戶在其公屋單位作出的刑事行為，會被視為使用該單位作非法用途，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房委會在考慮該事宜時，會參考法庭判決書所載的環境證據。

44. 劉小麗議員認為，如有公屋家庭的成員因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法庭判罰，而該家庭亦在扣分制下被扣分，該家庭便會面對雙重懲罰。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回應時表示，就該等家庭執行扣分制不應視作雙重懲罰。一方面，所有香港市民均有責任遵守香港法律，以及須為他們所犯的任何法定罪行受到懲罰。另一方面，當局是參考業主與租戶的合約關係引入扣分制，而扣分制是一項明確而有效的管理工具，可就違反合約的租戶執行租約條款。因此，在執行香港法律與實施扣分制之間，並無任何抵觸。關於何君堯議員問及房委會就非法使用公屋單位執行租約條款的情況，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證實，使用公屋單位作非法用途屬嚴重違反租約條件的行為。根據租約條文，有關租戶可被終止租約。

V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2 月 27 日